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修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